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研究

合同编号: JSZC-320400-YTzb-C2025-0006

甲 方: 常州市水利局

乙 方: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3.19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研究

项目编号：JSZC-320400-YTzb-C2025-0006

甲方：（买方）常州市水利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研究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采购方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提交《常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评估报告》
《常州市“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报告和文本）。

1. 纸质成果：最终成果包括报告、附件等统一装订为 A3（或 A4）格式，不
少于 8 套；

2. 电子文件：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文字为 doc 格式，演示文稿为 ppt
格式），包括汇报展示用的演示文件、影视资料等，供印刷的出版成果以及其他
所有成果原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所有内容履行完毕，
具体时间节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1）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评估报告（初稿）；

（2）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初稿）；

（3）按照市有关安排和要求，配合完成规划批复。

1.5 履行地点：常州

1.6 履行方式：甲方依法组织的履约验收。

1.7 项目负责人：吴小靖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79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20 万元合同款项，剩余款项待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无息）。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的正规税务专用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或迟延付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乙方确认后，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

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常州市水利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9日



乙方：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东振翠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展永兴



附：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2015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
2015年3月17日

合同专用章

3205061350999